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聲字第8號

聲 請 人 陳 麟

訴訟代理人 吳龍偉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崙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勞訴定5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（即本院114年度勞上易字第22號事件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；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亦為法律扶助法第63條前段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崙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案號：本院114年度勞上易字第22號），非顯無勝訴之望，而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前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業已獲准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，並提出准予扶助證明書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以為釋明，又聲請人之上訴有無理由，尚待調查辯論，尚非顯無理由，依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 官 邱育佩

法 官 許炎灶

法 官 郭俊德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04 書記官 林虹雯